

关于
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14651.SZ	20 海控 02
149111.SZ	20 海控 03
149112.SZ	20 海控 04
188847.SH	21 海控 01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控股”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2020年1月10日，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完成发行，债券简称“20海控02”，发行规模22亿元，票面利率4.00%，期限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人回售选择权。

2020年4月28日，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完成发行，其中品种一简称“20海控03”，发行规模15亿元，票面利率2.88%，期限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人回售选择权；品种二简称“20海控04”，发行规模4亿元，票面利率3.29%，期限7年，附第5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人回售选择权。

2021年10月12日，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完成发行，债券简称“21海控01”，发行规模9亿元，票面利率3.70%，期限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人回售选择权。

二、重大事项

（一）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李晓刚。近期，因职务变动，李晓刚不再担任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海南省委、省政府相关任免文件及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免去李晓刚同志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聘请任清华同志为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为任清华同志。任清华同志相关联系方式如下：

姓名：任清华

职位：董事、总经理

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15A全球贸易之窗18楼

电话：0898-36656666

传真：0898-36680700

电子邮箱：renqinghua@hnhold.cn

三、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公告，本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更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治理结构仍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等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盖章页）

